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9 月 11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 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630 号三楼 319 会议室。
5.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 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桂玉平先生。
7.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会议出席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82 人，代表股份 242,566,5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97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38,347,48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6.331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80 人，代表股份 4,219,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1%。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0 人，代表股份 4,219,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480 人，代表股份 4,219,0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31%。

公司部分董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现场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刘旸、张馨月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995,143	99.7645%	392,757	0.1619%	178,600	0.0736%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647,658	86.4576%	392,757	9.3092%	178,600	4.2332%	0	0%	
2.00	关于增加公司银行保函额度以及增加子公司的银行授信并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41,918,043	99.7327%	448,757	0.185%	199,700	0.0823%	0	0%	审议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570,558	84.6301%	448,757	10.6365%	199,700	4.7333%	0	0%	

提案 2.00 为特别决议，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刘旸、张馨月
- （三）结论性意见：

1.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以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3. 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 湖北瑞通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9 月 12 日